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经协商，拟由浙江沪杭甬向镇洋发展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 公司与相关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公司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同时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
4. 在公司依法披露本次交易保密信息之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署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

